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出席股東：發行股份總數 397,818,126 股、出席代表股份 342,763,2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234,067,48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6.16%。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孟經、盧董事金柱、鄧董事加惠、林獨立董事立璿(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獨立董事志龍(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林獨立董事宜靜。

列席：王騰葦會計師、王伊忱律師

主席：林孟經



記錄：陳偉鉅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詳見議事手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詳如附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763,2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4,781,555 權	91.83%
反對權數：36,12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45,537 權	8.1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763,2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4,816,554 權	91.84%
反對權數：36,12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10,537 權	8.1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規定修正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
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
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763,2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4,814,276 權	91.84%
反對權數：32,1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16,813 權	8.1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六、散會：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40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要領及其結果，詳細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歷經通膨和利率波動影響了國際金融情勢，消費意願趨於保守，鞋材產業供應鏈進行庫存調整，營運缺乏動能。隨著113年美國降息，加上巴黎奧運帶來的正面影響，國際品牌逐步復甦，產業供需回到相對平穩狀態，主要營運地區的消費環境回暖，訂單需求增長，自三月份起營收呈現逐步成長。受益部分品牌需求成長，人工皮革需求回升、薄膜製品業績持續攀升，加上原物料價格穩定及滙兌利益挹注，公司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113年度，公司通過敏捷管理機制進行動態調整，締造稅後純益率13.7%，及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72元，展現更具韌性的營運表現。

貳、財務表現

一、營業

PU合成皮革四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43.4%，環保合成皮革五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25.5%，薄膜合併銷售額為四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12年增加33.1%，其他材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五億八千六百萬元，113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八千萬元。儘管部份品牌因營運調整影響成長動能，但仍有部份品牌拉近競爭距離並持續增長，本公司長期致力各大品牌鞋材製造，訂單保持相對穩定，於人工皮革應用上鞋材較去年同期成長約5%，球類材料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1%。

二、營利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八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8.6%；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八千萬元，較112年度增加6.9%；合併營業淨利為十五億六千萬元，較112年度增加58.1%；合併稅後淨利為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94.6%。由於中國塑化原料供過於求，原料價格維持穩定，加上營運管理奏效，生產效益顯著提升。在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的情況下，營業成本率仍較去年同期下降5.6%。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隨著新興品牌及小型企業進入運動休閒市場，皮革產業生態發生顯著變化，反映了消費者需求多樣以及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必須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有效調整品牌和市場策略，以保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通過對各種潛在的未來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規劃，靈活調整應對策略，訂定114年營運計畫如下：

(一) 拓展具發展潛力的國際品牌

隨著新興品牌進入市場，我們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有潛力的國際品牌，從材料開發、技術支持到彈性生產，致力提升公司在人工皮革領域的地位和訂單量。以數位樣卡和電子資料庫渠道進行遠端電子商務融合，強化供應鏈的韌性

，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其首選策略夥伴。

(二) 推廣綠色永續商機

本公司使用全尼龍及全聚酯材質原料製成的防水透濕薄膜，其透濕性數據優異，可提升布料貼合後的透濕性，在潮濕氣候下保持乾燥，運動時排出溫熱濕氣。該薄膜由無溶劑製程生產，具有100%可回收能力，有助於實現低碳和減塑的環保目標，為本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推展核心技術之一。

(三)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

為應對市場變化，與高競爭力的廠商進行策略性合作，利用其資源及優勢，結合本公司的銷售渠道資源，迅速進入市場，以拓展業務渠道。

(四) 加速數位升級

1. 在薄膜材料製程中導入多項智能化設備和製程，結合進料檢驗(IQC)標準化，大幅提升產品穩定性。同時，通過數據收集分析與應用，提高快速反應能力，實現製造效率的最大化。
2. 積極導入電子行銷模式，透過熟悉應用數位工具及利用大數據分析，實現數位優化，提供客戶零距離零時差服務。
3.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本公司逐步推進數位轉型。首先，公司導入數位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人力和資源成本；接著，提高系統使用率來累積數據，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案。

展望未來，三芳持續以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強化越南及印尼的供應鏈能力，致力成為質量並重的生產基地，經營團隊將不懈努力，帶領全體同仁以嶄新的思維開創新機遇，提供高品質的潔淨材料技術，共同創造美好的環境。

114年公司所設定之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

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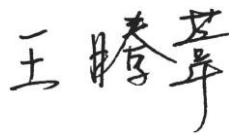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7,059	21	\$ 4,765,044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四及八)	13,11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91	1	100,5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177,920	13	1,123,67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7,992	—	24,5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36,137	7	1,000,7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十一及二八)	241,444	1	295,0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7,273	1	138,1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857	-	15,2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	1,705,639	10	1,614,941	10
1410	預付款項	132,335	1	154,5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940	—	34,6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60,903	55	9,267,099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7,601	—	119,68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九)	1,659,063	10	604,8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四及二九)	5,555,914	32	5,150,90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3,475	1	159,7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 及二九)	108,322	1	109,189	1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994	—	29,153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及二四)	95,762	1	94,242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5,802	—	28,2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62	—	26,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5	—	5,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06,319	45	6,363,872	41
1XXX	資產總計	\$ 17,367,222	100	\$ 15,630,971	10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555,000	9	\$ 1,4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439	—	13,7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20,182	3	377,04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57,297	6	830,2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4,492	1	206,8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06	—	7,0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532,500	3	74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3,927	1	73,1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9,143	23	3,795,59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812,500	11	1,687,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6,237	7	1,097,67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819	—	7,2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387	—	87,2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76	—	12,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4,319	18	2,892,380	19
2XXX	負債總計	7,073,462	41	6,687,97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3	3,978,181	25
3200	資本公積	149,299	1	145,3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553	9	1,536,5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405	21	2,858,77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1,748	33	4,900,100	31
3400	其他權益	364,532	2	(80,612)	—
3XXX	權益總計	10,293,760	59	8,942,99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67,222	100	\$ 15,630,97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779,822	100	\$ 10,086,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三)	7,481,145	69	7,561,009	75
5900	營業毛利	3,298,677	31	2,525,72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38,741	6	543,78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2,185	7	667,1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779	3	330,3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	—	(2,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212	16	1,538,652	15
6900	營業淨利	1,560,465	15	987,0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51,837	2	164,144	2
7010	其他收入	52,802	1	30,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95	1	(79,183)	(1)
7050	財務成本	(75,401)	(1)	(73,7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633	3	42,002	—
7900	稅前淨利	1,876,098	18	1,029,0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96,696	4	268,8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9,402	14	760,27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751	—	(156)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4,192	—	\$ 44,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41	—	10	—
		5,184	—	44,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458,933	4	(25,6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117	4	18,6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3,519	18	\$ 778,956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9,402	14	\$ 760,27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3,519	18	\$ 778,95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72		\$ 1.91	
9850	稀 釋	\$ 3.70		\$ 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8,482,29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12	—	(47,81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5)	—	—	(318,2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781)	143,781	—	—	—
		—	—	47,812	(143,781)	(222,286)	—	—	(318,25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60,274	—	—	760,27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25,684)	44,512	18,6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128	(25,684)	44,512	778,95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5,330	1,536,540	504,790	2,858,770	(154,472)	73,860	8,942,9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013	—	(76,0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6,727)	—	—	(596,727)
		—	—	76,013	—	(672,740)	—	—	(596,727)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3,969	—	—	—	—	—	3,9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79,402	—	—	1,479,4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	458,933	4,192	464,1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0,394	458,933	4,192	1,943,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17,981	—	(17,98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49,299	\$ 1,612,553	\$ 504,790	\$ 3,684,405	\$ 304,461	\$ 60,071	\$ 10,293,7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6,098	\$ 1,029,0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349	612,2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296	10,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	(2,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9,602)	(6,265)
A20900	財務成本	75,401	7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1,837)	(16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5,165)	(2,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715	3,93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282	67,75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06)	(77,696)
A29900	存貨盤損	7,480	8,5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
A29900	其 他	(1,247)	37,0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15	(10,120)
A31150	應收帳款	(234,926)	91,1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35	(21,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29)	(64,567)
A31200	存 貨	(81,202)	557,268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7	51,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	(9,182)
A32125	合約負債	5,663	8,202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3	(116,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238	9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5,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83)	(2,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5,570	2,17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122	136,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65	2,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790)	(75,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784)	(86,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4,283	2,148,363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7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0)	(795,4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47)	(650,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5	3,5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	(22,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3,884)	(1,464,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	(95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59)	(7,1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727)	(318,25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3,9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987)	(738,4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603	(10,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67,985)	(65,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044	4,830,3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7,059	\$ 4,765,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3,015	7	\$ 1,119,1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91	1	100,5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30,915	4	347,7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992	—	24,5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83,524	4	611,828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440,129	3	272,5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21,862	—	25,4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8,490	1	165,72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97,044	7	1,062,967	7
1410	預付款項	77,036	—	60,1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49	—	7,2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0,647	27	3,797,955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601	—	89,23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45,865	4	604,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712,657	52	7,445,23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529,202	15	2,810,33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236	—	8,2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8,322	1	109,18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508	—	8,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0,907	1	92,8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1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56	—	12,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09,365	73	11,181,341	75
1XXX	資產總計	\$ 16,730,012	100	\$ 14,979,296	10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10,000	9	\$ 1,46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507	—	12,2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6,341	3	338,7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2,359	—	29,7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6,086	3	408,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101,538	1	90,3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73,775	1	70,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8	—	4,5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512,500	3	72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8,696	—	68,1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0,700	20	3,261,10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7,500	11	1,612,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58,428	7	1,087,07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477	—	3,6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129	—	67,9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8	—	4,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5,552	18	2,775,189	18
2XXX	負債總計	6,436,252	38	6,036,297	4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4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9,299	1	145,3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553	10	1,536,5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405	22	2,858,77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1,748	35	4,900,100	33
3400	其他權益	364,532	2	(80,612)	(1)
3XXX	權益總計	10,293,760	62	8,942,99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30,012	100	\$ 14,979,2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238,037	100	\$ 7,586,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6,301,127	77	6,458,228	85
5900	營業毛利	1,936,910	23	1,128,327	1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8,918)	—	63,81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17,992	23	1,192,142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8,737	5	320,439	4
6200	管理費用	413,895	5	397,2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12	3	248,8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	(2,3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574	13	964,187	13
6900	營業淨利	829,418	10	227,9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5,288	1	58,772	1
7010	其他收入	67,393	1	47,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81	—	(6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72,812)	(1)	(72,2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305	10	701,35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455	11	672,753	9
7900	稅前淨利	1,759,873	21	900,70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0,471	3	140,43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9,402	18	760,274	1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1,204)	—	\$ (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42	—	32,0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105	—	12,3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三)	241	—	10	—
8310		<u>5,184</u>	<u>—</u>	<u>44,3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458,933	6	(25,6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4,117</u>	<u>6</u>	<u>18,6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3,519</u>	<u>24</u>	<u>\$ 778,95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72</u>		<u>\$ 1.91</u>	
9810	稀 釋	<u>\$ 3.70</u>		<u>\$ 1.9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 8,482,29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12	—	(47,81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5)	—	—	—	(318,2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781)	143,781	—	—	—	—
		—	—	47,812	(143,781)	(222,286)	—	—	—	(318,25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60,274	—	—	—	760,27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25,684)	44,512	18,828	18,6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128	(25,684)	44,512	18,828	778,95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5,330	1,536,540	504,790	2,858,770	(154,472)	73,860	(80,612)	8,942,9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013	—	(76,01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6,727)	—	—	—	(596,727)
		—	—	76,013	—	(672,740)	—	—	—	(596,727)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3,969	—	—	—	—	—	—	3,9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79,402	—	—	—	1,479,4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	458,933	4,192	463,125	464,1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0,394	458,933	4,192	463,125	1,943,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17,981	—	(17,981)	(17,98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49,299	\$ 1,612,553	\$ 504,790	\$ 3,684,405	\$ 304,461	\$ 60,071	\$ 364,532	\$ 10,293,7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9,873	\$ 900,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854	319,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693	9,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2,3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9,602)	(6,265)
A20900	財務成本	72,812	72,248
A21200	利息收入	(75,288)	(58,772)
A21300	股利收入	(3,786)	(1,6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305)	(701,3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646	(6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282	67,75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4)	(56,995)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8,918	(63,815)
A29900	存貨盤損	2,529	3,891
A29900	其 他	594	4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15	(10,120)
A31150	應收帳款	(69,926)	95,4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98)	41,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4	(1,6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8)	58,040
A31200	存 貨	(36,222)	311,066
A31230	預付款項	(16,852)	24,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23)	1,825
A32125	合約負債	1,270	9,679
A32150	應付帳款	147,548	(120,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4)	1,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368	76,1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76	2,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2)	8,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27)	(6,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4,745	1,012,966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061	\$ 49,3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6	9,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946)	(74,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137)	(124,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509	872,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92)	(357,3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53)	(140,06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1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10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1,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	(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612)	(496,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000)	(9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7)	(4,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727)	(318,25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3,9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055)	(817,9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842	(441,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173	1,560,8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015	\$ 1,119,1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 芳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86,030,780
本期稅後淨利	\$ 1,479,401,61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	17,980,13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2,3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98,374,0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9,837,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34,567,4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1,074,108,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60,458,492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 113 年度盈餘 1,074,108,941 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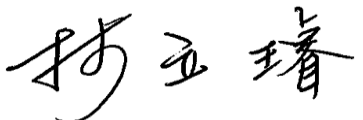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上市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u>分派</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u>分配</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依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u> <u>四十一</u><u>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u> <u>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第四十一次修訂日期。